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会秘书常海明先生任期届满，同时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常海明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雷敏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雷敏，中国公民，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5,53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敏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